

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工程监 理服务



至臻项目管理
ZHIZHEN PROJECT MANAGEMENT

竞 争 性 谈 判

项目编号：GDZZ-2024-07-03

采购单位：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或打印件。
- 七、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八、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十一、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谈判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5 |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8 |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对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DZZ-2024-07-03）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DZZ-2024-07-03

二、项目名称：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三、采购预算：¥725700.00元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 采购包1(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水台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核准工程监理服务)

(1) 采购包预算金额：195,500.00元

(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 采购包2(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太平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1) 采购包预算金额：530,200.00元

(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3.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每个供应商能同时中2个标包，具体原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的还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1. 报名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7日09：00-12:00；14:30-17：30（工作时间）；

2. 报名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3. 报名费：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售后不退；

4.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

①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8月12日16:30-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7：00。（暨本次谈判起始时间）

十、本次谈判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参加谈判，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zzxm.com>)。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2、采购人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27号；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 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888293；
- 7、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zxm@163.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 一、基本资料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
| 采购项目预算 | 725700.00元（包1：195500.00元；包2：530200.00元） |
| 标段（包1）名称 | 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一水台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核准工程监理服务 |
| 标段（包2）名称 | 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一太平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
| 资金来源 |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涉农资金和债券资金等方式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 二、项目概况与技术要求 | |
| （一）项目建设地点 | |
| 包1：新兴县水台镇内； | |
| 包2：新兴县太平镇内。 | |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包1：新建管道总长12.275km。其中，新建DN315干管7.78km、DN160干管0.745km，新建DN200支管0.02km、新建DN160支管1.80km、新建DN110支管0.07km、新建DN90支管1.068km，新建DN75支管0.07km；新建DN50巷管0.722km。

包2：建设共成水厂出水干管二环路、小南路十字路口预留的分水口沿小南路至太平镇各村委的干管，本工程共计敷设管道14.11km。主要敷设共成水厂预留分水口至马山社区居委会之间干管（PE管，外径630mm）2.25km，马山社区居委会至太平镇镇府之间干管（PE管，外径400mm）1.01km，太平镇镇府至社圩村委会之间干管（PE管，外径315mm）2.57km，社圩村委会至河村村委会之间干管（PE管，外径160mm）2.67km。太平镇镇府至中黄村村委会之间干管（PE管，外径160mm）3.38km。社圩村内部自然村焦山村干管（PE管，外径90mm）1.24km。河村内部自然村西山、邓村、南塘的干管（PE管，外径110mm）0.99km。

（三） 监理范围

1.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控制工程建设的工期、投资和安全文明的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四）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标包号 | 包1（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水台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核准工程监理服务） | | | |
| 序号 | 职务/专业 | 职称/资格要求 | 人数 | 驻场时间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专业为水利类。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水利类专业。 | 1 | |
| 3 | 监理员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员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专业为水利类专业。 | 1 | |
| <p>备注：</p> <p>1.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本表配套；</p> <p>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当监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总监理工程师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监理人员的数量，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p> <p>3. ★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 标包号 | 包2（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太平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 | | |

| 序号 | 职务/专业 | 职称/资格要求 | 人数 | 驻场时间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专业为水利类。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水利类专业。 | 1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专业为水利类专业。 | 1 | |
| 4 | 监理员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水利类专业）； ②在供应商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员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专业为水利类专业。 | 2 | |
| <p>备注：</p> <p>1.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本表配套；</p> <p>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当监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总监理工程师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监理人员的数量，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p> <p>3. ★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的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 监理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2.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4.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二) 付款方式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的情况, 分阶段支付监理报酬:

- (1) 预付款: 在资金落实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 支付监理签约合同监理费的30%;
- (2) 进度款: 按施工进度和结合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进度确定监理费进度款, 按施工进度款申请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90%, 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
- (3) 完工付款: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的15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7%;
- (4) 最终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期满一年后(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的15天内, 支付监理费结算价的3%。

2. 付款形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笔款项支付时, 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3. 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付款期限内采购人已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 不视为采购人逾期和违约。

注: 1、监理人、委托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 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 依据工程进度节点, 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 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2、合同签约酬金为合同暂定价, 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 最终实际工程施工监理造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并以该价款作为监理酬金包干价, 有必要时,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3、监理服务期按初设批复的施工工期计算, 若该工程在经批复后施工工期内没有完成, 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按签定的监理费合同价进行支付。
 4、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监理及鉴定等活动时, 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三) 报价方式

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监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住宿、餐饮、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巡查等完成监理服务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

(四) 监理内容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等监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期阶段：向委托人介绍有关报建程序和手续，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
2. 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 (2) 审核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文件（含采购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 (3) 审核有关合同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合同谈判；
 - (4)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勘察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交委托人批准，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 (6) 制订重点质监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
 - (7) 审核施工图，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和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8) 负责协调好工程建设开工前的报建、报装手续，协调好外部关系为下达开工令作好准备；
 - (9) 作好开工前对承包人的检查工作。
3. 施工阶段：
 - (1) 在开工前组织施工图会审；
 -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 (4) 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 (5) 按监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进行监理。
 - ①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材料的出

厂合格证、检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并指定检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验合格者，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现场监理有权拒收或责令退场；

- ②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和图纸的施工，现场监理须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并责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③ 检查承包人每月的进度报表，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 ④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审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预算造价；
- ⑤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商组成事故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事故；
- ⑥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通知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⑦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 ⑧ 督促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督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拨付及专款专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 ⑨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季报、年报和竣工总结。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全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记、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且提交一份复印件交甲方归档；
- ⑩ 督促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对工程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 ⑪ 协助审批工程进度款；
- ⑫ 工程变更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询价、定价工作。

(6)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

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7) 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现场监理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8)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4. 验收阶段：

(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等完工验收工作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将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组织重新进行验收；

(3)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协助委托人整理、编制工程城建档案交城建档案馆验收。

5. 竣工结算阶段：

(1) 指导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2) 按照财政审核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及施工图纸，提出整改意见；

6. 保修期阶段：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回访和保修工程的鉴证和核实。

(五) 监理服务期限

1. 包1（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水台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核准工程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 包2（新兴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太平镇2023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1) 包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5000元；

2) 包2：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

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成交金额（万） \ 项目类型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最后报价不是固定且唯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监理费合同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概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递交和谈判有效期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 11.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
- 1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封装，如分开封装，在封套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须加盖公章。
-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所投标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11.6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有效期

-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12.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2.3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2.4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12.5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谈判有效期不少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2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1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4. 谈判评审

14.1 谈判小组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4)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和价格等）的谈判及评审。
- (5)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谈判须知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通过初步评审，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响应供应商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谈判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4.3 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将依次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的规定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谈判小组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商务和价格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6) 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云浮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核实价×（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不适用）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一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府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规格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14.4 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纳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折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自行选择。

1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与投诉

16.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 质疑函范本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质疑供应商： _____ | |
| 地址： _____ | 邮 编： _____ |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 授权代表： _____ | |
| 联系电话： _____ | |
| 地址： _____ | 邮 编： _____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 |
| 质疑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
| 采购人名称： _____ | |
|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1： | |
| 事实依据： _____ | |
| 法律依据： _____ | |
| _____ | |
| 质疑事项2： | |
| _____ | |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证据目录清单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16.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16.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6.6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16.8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9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888293。

16.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16.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dzxxm@163.com）。

18. 投诉

18.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签订合同

19.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5) 合同的履行
 - a.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b.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适用法律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 序号 | 要求 |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3 | 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7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注：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要求 |
|----|--|
| 1 |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3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5 |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未出现其他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于新兴县

(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元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发包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27号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 本工程监理合同；
-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施工工期延长，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4、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5、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 6、配备监理人员没有达到合同书强制性标注要求的；
- 7、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没有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 8、累计三次总监不主持工地例会；
- 9、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 10、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不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经过调换依然不胜任的。

增加：

六、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监理人才能进行支付计量。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56天，委托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协助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7、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8、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5 | 其他有关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

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中第一、第二条。

第二十一条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且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现场的要求。

（2）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监理人须制订上述人员的当值安排表，报委托人备案。

违反本条款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方有权降低监理报酬直至解除合同，另择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 2) 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3) 基础处理；
- 4) 隐蔽工程；
- 5) 土方回填；
- 6) 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金属结构拼装、焊接、安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具体由委托人指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支付基价 | 支付款项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与支付金额 |
|--|------|----------------------------------|--|
| 监理费合同价 | 预付款 | 在资金落实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 | 监理签约合同监理费的30% |
| | 进度款 | 按施工进度和结合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进度确定监理费进度款 | 按施工进度款申请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90%，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 |
| | 完工付款 |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的15天内 |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7% |
| | 最终支付 |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期满一年后（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15天内 | 支付监理费结算价的3% |
| <p>备注：1、监理人、委托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p> <p>2、合同签约酬金为合同暂定价，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最终实际工程施工监理造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并以该价款作为监理酬金包干价，有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p> <p>3、监理服务期按初设批复的施工工期计算，若该工程在经批复后施工工期内没有完成，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增加附加工作酬金，按签定的监理费合同价进行支付。</p> <p>4、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监理及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p> | | | |

第三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在施工工期发生逾期时，监理服务费总价不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责任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0)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1)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20%的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叁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发现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在场(指当值不在场)，应按每人每次1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14) 监理人在投标时指定的总监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委托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并在下期监理费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每次调整均扣除1万元违约金，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如果发现上述行为之一，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付监理报酬并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起诉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新兴县水务局。

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附件 1

承诺书（监理）

我单位中标承接发包方（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作，我代表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做到不违法分包发包项目；
2. 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监理工作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愿承担一切事故后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坚决做好廉政建设，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另附专项承诺书）；
4. 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及验收工作，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事故；
5. 积极配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确保不因变更导致工期延长及出现质量问题；
6.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迎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检查和验收；
7. 支持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好项目评估（价）工作。

承诺单位：_____

承诺人（法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新兴县水利工程廉政承诺书

甲方：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监督(见证)方：新兴县水务局

为加强我县水利工程项目监理的廉政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保障治理工程顺利推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关于建设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及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法》及监理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资金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业务主管（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治理项目的经办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的制度和规定；与乙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禁与乙方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工程资金等；及时将治理工程建设有关信息上网公示、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不插手工程建设，不指定分包或合作单位；不准配偶、子女、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与同承包合同有关的监理经济活动。

（三）不接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向乙方索要任何物品，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进度、质量、预支工程款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乙方的不良行为及时登记、上报及公开。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廉政管理有关规定：

（一）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廉政管理的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工作中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为甲方报销任何费用，不组织甲方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三）监理单位应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不将合同工程进行转包，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为报大建小、偷工减料和虚报工程量等套取建设资金的行为提供任何帮助。

（四）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对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及时组织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责任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监理承包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监督（见证）方负责人三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见证）方单位（盖章）

监督（见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注：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全称）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建立、完善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研究安全生产问题、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二、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保障以上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五、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六、切实加强对（注：根据企业特点列举、补充危险作业，如涉气、爆破、吊装、高空悬挂、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八、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烟花爆竹经营等活动，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

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
门。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认真履行承诺，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
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应 文件

(正本/副本)

所投标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部分

2.1. 谈判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 |
|------|--|
| | 监理费响应报价下浮率为__%(大写：百分之__)， 监理费响应报价 = 监理费采购控制价 × (1 - 监理费 响应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监理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注：

- 1、此表的谈判报价是本次谈判采购的金额总数，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供应商的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响应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采购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报价总价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谈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自查表；
- 2、价格部分；
- 3、资格性文件；
- 4、商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90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明白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则承担相关责任。
- 6、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此版本为准。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的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报名及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7、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此版本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的谈判邀请，我方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邀请函和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

1. 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的，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非“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社保登记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谈判，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非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会议，非联合体响应，不对此次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0：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没有，可删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3、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

需提供的资料详见《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3.5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有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我方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__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不真实，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的带“★”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合同双方的约定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后确定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行市场价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 1、除上述资料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 主要负责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监理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项目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